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A 0 2

0000000000000000

A 0 3

相 對 人 A 0 4

A 0 5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相對人A 0 4、A 0 5對於未成年子女A 0 1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親權全部應予停止。
- 二、聲請人A 0 2為未成年人A 0 1之法定監護人。
- 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- 四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A 0 4、A 0 5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停止相對人之親權等事件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宣告停止親權之理由，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並經兩造依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，有民國113年8月27日合意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為裁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2為未成年人A 0 1同居之祖父，聲請人A 0 2與原配偶黃○美於94年4月6日離婚後，與聲請人A 0 3相識交往多年，於112年10月25日結婚。相對人A 0 4與A 0 5則於106年1月18日結婚，於107年9月10日離婚，約定雙方所生未成年人A 0 1之權利義務由相對人A 0 4行使或負擔。未成年人A 0 1出生後即與聲請人A 0 2及A 0 3同住，相對人A 0 4與A 0 5離婚後，未成年人A 0 1即由聲請人二人扶養照顧迄今。相對人A 0 4終日不見蹤影，且有吸毒等重大惡習，有多項前科；相對人A 0 5自離婚後，鮮少探視未成年人，亦不曾關心未成年人之生活

01 起居，故相對人二人對於未成年人疏於保護、照顧，且情節
02 重大。為此，聲請停止相對人對未成年人A 0 1親權之全
03 部，改由聲請人二人為未成年人之監護人等語。

0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(一)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重，或
06 有第49條、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，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
07 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，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
08 屬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
09 他利害關係人，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
10 或一部，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，兒童及少年福利
11 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2 (二)查聲請人主張前開事實，有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相對人A 0 4
13 刑事執行傳票、聲請人繳納未成年人費用之收據及本院戶籍
14 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並有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以
15 113年8月2日、113年11月14日函文所檢送之訪視報告附卷可
16 稽（見調解卷第109-116頁、第143-148頁），復為相對人所
17 不爭執，且同意停止親權，是聲請人前開主張之事實，自堪
18 採信。由上，足認相對人二人對於A 0 1顯疏於保護、照顧
19 情節嚴重，而聲請人聲請停止相對人二人對於A 0 1之親
20 權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1 (三)次按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
22 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
23 時，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：一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
24 母。二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三、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
25 祖父母。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，法院得依未成
26 年子女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
27 係人之聲請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就其三親等旁系血
28 親尊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
29 監護人，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。民法第1094條第1、3項定有
30 明文。是依前開規定，於未成年人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各
31 款之法定監護人時，始生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之問題。查A 0

01 1 之生父、生母即相對人二人經本院准許停止其對於 A 0 1
02 之親權，均不能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人之權利義務。聲請
03 人 A 0 2 為與未成人 A 0 1 同住之祖父，依上開條文規
04 定，為其法定第一順序監護人。本院併斟酌聲請人 A 0 2 自
05 行從事魚蝦養殖，且聲請人 A 0 3 亦會分擔家庭支出，且未
06 成人於 107 年間相對人二人離婚後，即與聲請人同住，由
07 聲請人 A 0 2 協助未成人照顧、就學事宜，故聲請人 A 0
08 2 有能力扶養未成人生活起居事務，符合未成人之最佳
09 利益，爰於主文第二項予以確認，以利其辦理戶籍登記及著
10 手監護照顧 A 0 1 相關事宜。又聲請人 A 0 2 依法為未成人
11 之法定監護人，且事實上適任未成人之監護人，故無再
12 請求本院選定聲請人 A 0 3 擔任未成人監護人之必要，其
13 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14 (四)再依據民法第 1094 條第 2 項規定，法定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
15 監護人後 15 日內，將姓名、住所報告法院，並應申請當地直
16 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。本院已於
17 裁定主文第二項確認聲請人為未成人 A 0 1 之法定監護
18 人，聲請人毋庸再向本院陳報姓名及住所，可於接獲本院裁
19 定及確定證明書(本院將主動寄發確定證明書)，15 日內，逕
20 向臺南市政府申請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。

2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 104 條第 3 項、第 97 條、非訟事件法第 24 條第
22 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4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

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9 書記官 蔡雅惠